



立法會CB(1)847/03-04(08)號文件

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 在貨幣與金融事務的職能與責任

2004年2月2日



背景

- 雙方的權責分配詳見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之間的互換函件（日期為**2003年6月25日**）
- 公布互換函件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**2003年6月27日**發表有關香港的「金融體系穩定性評估」報告所載建議發出



權責分配

- 貨幣制度
- 金融體系
-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
- 外匯基金



權責分配 – 貨幣制度

財政司司長

- 釐定貨幣政策目標
- 釐定貨幣體制

金融管理專員

- 達成貨幣政策目標
- 確保貨幣制度穩定健全



權責分配 — 金融體系

財政司司長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)

- 負責有關維持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的政策

金融管理專員

- 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
- 監管認可機構
- 債務市場
- 紙幣及硬幣
- 支付系統



權責分配 — 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

財政司司長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)

- 負責有關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

金融管理專員

- 國際及跨境支付及結算系統
- 參與國際金融論壇
- 發展市場措施



權責分配 – 外匯基金

財政司司長

- 掌有控制權

金融管理專員

- 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



權力轉授

- 財政司司長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
詳見函件的附件
- 轉授權力使金融管理專員能履行函件所
載的職能與責任
- 若財政司司長選擇凌駕金融管理專員而
向他發出指示，或自行行使已轉授予金
融管理專員的權力，須於 **3** 個月內公開
披露有關原因